

上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 依據：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2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相關辦法）規定，特設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3 適用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4 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人數及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除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 5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
- 6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7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 8 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9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 10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0.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10.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11 本委員會履行第 10 條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1.1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11.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11.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12 本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 13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 15 委員會之召集：
 - 15.1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15.2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5.3 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 15.4 本委員會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 15.5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 15.6 召開本委員會時，公司應設薪酬委員會簽到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 16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代理出席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薪酬委員會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17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18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之決定，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因前項致委員會無法開會或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討論及決議。
- 19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薪酬委員會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19.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19.2 主席之姓名。
 - 19.3 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19.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19.5 紀錄之姓名。
 - 19.6 報告事項。
 - 19.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19.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19.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20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薪酬委員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1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相關執行工作，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應於執行期間向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 22 薪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 23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專業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無表決權。
- 24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者，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 25 實施與修訂本作業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